

证券代码：832588

证券简称：葫芦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答辩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29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3月25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华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华峰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龙贤达、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林创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创举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徐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丽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3日，申请人周华峰与被申请人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申请人周华峰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年利率为14%，用途为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被申请人林创举与徐丽作为保证人，于2017年11月13日，与申请人周华峰签订了《保证担保书》，为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申请人周华峰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描述，被申请人在2018年11月16日及2018年11月23日分别归还了30万元与20万元，但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今，被申请人葫芦堡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申请人就此申请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 1、判令葫芦堡向申请人（周华峰）偿还本金450万元；
- 2、判令葫芦堡向申请人（周华峰）支付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违约金、罚息（从2018年11月17日暂计至2019年3月14日止，按24%/年计算欠付利息、违约金、罚息共计为349,252.88元；
- 3、判令被申请人林创举、徐丽对被申请人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全部仲裁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林创举、徐丽、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案件受理费、仲裁案件处理费、保全费5000元、差旅费20000元。

截止2019年3月14日，上述债权产生费用暂共计为4,874,252.88元。该仲裁案件尚在进行中。

仲裁依据为：1、《借款合同》第十八条；2、《保证担保书（自然人版）》第九条。

（五）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周华峰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仲裁尚未作出裁决。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仲裁进展情况。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该仲裁尚未做出裁决，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仲裁申请书》
- （二）、（2019）京案字第 1212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
- （三）、《借款合同》
- （四）、《保证担保书》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